

证券代码：837694

证券简称：ST 太和华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远程通讯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 9:00-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94	ST 太和华	2024 年 11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提名杨哲、吴飙、孟颂东、王琳琳、臧莘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通过对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

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，股东代表监事两名。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田翠玲、胡金环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田翠玲、胡金环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和代理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- 1、会务联系人：臧莘莘
- 2、手机：18612302306
- 3、办公电话：010-62367023
- 4、传真号码：010-62379237
- 5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1号楼鑫三元写字楼203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